

附件 1

备案清单的项目及内涵表

项目	内涵
一般代理服务费	根据民航发【2007】158、159号，民航发【2017】18号填写
休息室出租	
联检协调服务费	
旅客摆渡车	
机组/航空公司地面工作人员摆渡车	
客梯车	
饮用水车	
马桶水车	
垃圾车	
引导车	
牵引车	
空调车	
平台车	
行李传送带	
行李拖车	
拖车	

电源车	
传送带车	
气源车	
飞机一般勤务服务	
除冰服务（不含除冰液）	根据民航发【2007】158、159号，民航发【2017】18号填写 (广东、海南可不备案)
除冰液	
扫雪车	

附件 2

一致性标准

运输机场部分

1. 备案的项目、价格应与占前年总架次三分之二以上的通航企业协商一致，并取得书面意见。

2. 应与本机场基地通航企业协商一致，并取得书面意见。

2-1. 若基地企业不多于四家，应与所有达成一致。

2-2. 若基地企业多于四家，应与不少于四分之三达成一致。

3. 以上 1、2 项同时满足。

通航机场部分

1. 备案的项目、价格应与占前年总架次 70%以上的通航企业协商一致，并取得书面意见。若本机场前年起降量的 70%以上是由一个或两个通航企业完成的，则必须与占本机场前年总架次 80%以上的通航企业协商一致，并取得书面意见。

2. 应与本机场基地通航企业协商一致，并取得书面意见。

3. 以上 1、2 项同时满足。

注 1：协商一致指的是对整个备案清单的协商一致，不得分项目协调一致。

注 2：前一年度总架次及协商一致指得是境内通航企业